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1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邦”）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8日，香港利邦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香港利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转让价格为9.50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75,05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1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	117,165,000	8.74%	38,165,000	2.84%

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79,000,000	5.90%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香港利邦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